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5-09-30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驻马店市 2025 年第一批土地征 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

采 购 人: 驻马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驻马店市晨崴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5-09-30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驻马店市2025年第一批土地 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

采 购 人: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驻马店市晨崴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見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解密)

六、磋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第一章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驻马店市2025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方案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驻马店市2025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 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 umadi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3日09:00时(北京时 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5-09-30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驻马店市2025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000000.00元。

今旦	句旦	与 欠 秒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元)	(元)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				
	驻政采购-	规划局驻马店市2025	1000000 00	1000000.00	
	2025-09-30A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	1000000.00		
		片开发方案项目A包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附件或磋商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增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

-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或相关专业(测绘或规划)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 3.3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只提供承诺书。

相关证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成交后发现的,其成交资格一并取消。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u>,每天上午<u>08:00</u>至<u>12:00</u>,下午<u>12:</u>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网上下载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u>2025年10月23日09:00时</u>(北京时间)
-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u>2025年10月23日09:00时</u>(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四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 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 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北段1198号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0396-2613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驻马店市晨崴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天腾盛世20号楼1单元3层

联系人: 胡思敏

联系方式: 0396-228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思敏

联系方式: 0396-22888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驻马店市2025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5-09-30

一、项目主要任务和目标:

- 1、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
- 2、成片开发的科学性、必要性、合规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 3、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一个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
- 4、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类型、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
- 5、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
- 6、数据库矢量数据、相关图件、资料上传内网、勘测定界报告、编制驻马店市20 25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其他相关支持性文件。
- 7、采购标的范围:驻马店市中心城区(驿城区、开发区、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
- 8、项目需满足的质量、服务等要求:项目质量合格,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 范和政策文件要求。
- 9、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二、知识产权

- 1.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
- ,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 2. 采购人提供所有数据(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得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三、服务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1、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论证会。
- 2、验收方法及方案:

验收主体: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验收时间:按照合同要求或甲方制定。

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完成方案编制后提交甲方,采购人提交

省专家组审核验收, 审核通过后出具论证意见。

- 3、验收内容: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 4、验收标准: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进行验收。

四、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相关制作规范和要求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售后技术服务 要求、售后服 务保障	1、供应商须委派人员跟踪服务,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因为人员、设备出现问题而耽误或延误本项目实施; 2、随时无条件服从采购方调度及工作安排。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
- 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4、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否。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 报告并推荐3

采购人的特 殊要求及说 明理由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 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 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 5、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否)。
-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7、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 8、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 %(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其他未列明行业_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驻马店市2025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
1	开发方案项目
	1.2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5-09-30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	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
	项目磋商废止。
	3.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确认订单中成交金额收 图 4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取代理服务费645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
	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1评定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
	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
8	分。
	8.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
	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
9	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
	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时间: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磋商开始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ttps://ggzy.zhumadia 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密钥,完成注册。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 磋商文件制作:

-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 格 式)。
-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 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 ,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 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23 |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24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 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开启(解密):

25

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 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4M以上。
-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条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供应商自拟格式留联系方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自拟格式抬头函须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

27

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00000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 4.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法 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格 式见第五章附件)。
 - 4.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10)

4.3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

- 4.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或相关专业(测绘或规划)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 4.5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

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只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4.5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4.5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不接受)
- 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 6.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协议原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本项目不接受)

- 8.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 8.2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 9.1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须作出书面声明。
 - 9.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 9.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号)》格式要求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采购程序、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性条款、磋商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 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进行。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除将有效的质疑函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外,供应商必须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电话详见磋商公告),并把纸质质疑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便存档(通讯地址详见磋商公告),否者视为无效质疑。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2 采购需求
- 12.3 供应商须知
- 12.4 合同主要条款
-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

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 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

14.2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 16.2初次报价一览表

- 16.3服务技术响应表
- 16.4商务响应表
- 16.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7证明文件
- 16.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须附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磋商报价

- 18.1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代理服务费。
 - 18.2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 18.3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9. 惩戒处罚

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将会被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成交后发现的,其成交资格一并取消:

- 19.1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9.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9.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19.4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19.5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 19.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7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上述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目录需由编制人和审核人签字。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20.3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0.4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服务能够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 20.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逐页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上必须单独加盖单位公章。
 - 20.6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 20.7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或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处未经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8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 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 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 21.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 21.2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 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 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承

诺均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2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接受响应文件时核查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解密)

24. 开启 (解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 2

开启 (解密) 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24.3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 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 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 2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24.4.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 24.4.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 24.4.3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 24.4.4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 24.4.5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签到的。

六、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审专家2名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采购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6. 2.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对提供证件真实性做出保证书, 将被视为不满足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6. 2.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任何1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采购需求的。
 - (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 联合体参加磋商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
 -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11) 未附政府采购投标报名确认单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 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 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 26.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6.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 26.3.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6.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6.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3.5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26.3.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若收取)。
- 26. 3. 7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26. 3.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IP上传的;
 - 26. 3.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 26.3.10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 28. 2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 3本次磋商进行2

轮次(不超过3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 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 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 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在规 定的时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提交给 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 应调整)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村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 2

在磋商期间,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威胁磋商会议正常进行的任何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此作出保证书。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2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

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 产生。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 推荐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 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 32.1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2.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33.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除外。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驻马店市2025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磋商报价分15分,商务部分31分,技术部分54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2、评审内容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如下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磋商报价	15分
商务部分	31分
技术部分	54分
合计	100分

2. 评分因素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评审分项	满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 部分 15分	磋商 报价	15分	有效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5。 注:供应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以最后一轮次报价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项目	评审分项	满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 注:以项目合同扫描件为准。
商务部分31分	团队实力	2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不得分。注: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近半年内的社保记录,有效证明材料等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配备项目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之外,每有一人具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最高得15分;每有一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6分;本项满分21分。注: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每人按照取得的最高资格等级计分;以上成员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近半年内的社保记录,有效证明材料等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8分	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人员岗位配置; 2. 服务设备实施; 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提供一项得6分,最多得18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 部分 54分	项目实施 方案	24分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基本情况以及必要性分析; 2.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技术路线及初步提纲。 以上内容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提供一项得12分,最多得24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 措施	12分	质量保障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管理制度; 2、突发应急措施; 3、企业管理制度; 以上内容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得分的计算 100分		各分+技术分+商条分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审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

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 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否则不得分。

九、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与成交供应商在线签订采购合同。

34.2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供应商须对以上内容作出书面声

明。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 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4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
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3.2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须作出响应
•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
9.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的/_%0
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
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供应商应提交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
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 10.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 10.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供应商须提供保证书,保证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 14.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15.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20. 附件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 证明文件

附件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对应详细评分标准自查表 (下表可根据项目分类多少自行增减)

序号	ť	平分标准	相对应 页码	自查得分	自查得分说明	备注
1	 磋商	报价(15分)	$P \sim P$			
			P ~ P			
			P ~ P			
2	商务部分 (31分)		$P \sim P$			
2			$P \sim P$			
			$P \sim P$			
			$P \sim P$			
			$P \sim P$			
			$P \sim P$			
3	技术部分 (54分)		$P \sim P$			
			P ~ P			
			P ~ P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_
项	目	编	号:	-
供应	商	名称	ζ: ₋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其	月: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供应商名称)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服务技术响应表。
3、商务响应表。
4、证明文件。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
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
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2、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 3、我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 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行

- 4、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3、32.2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 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 5、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 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6、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 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我方最近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9、与本吗	向应有关的一	·切正式征	主来通讯	请寄:			
地址:		邮编:		_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代表	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			(全	称并加盖	公章)
				年	月	Н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初次报价	大写:		
MACIKIN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2、磋商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	•••	•••	

注:响应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	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日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经营期限: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不附为无效证明)		成立时间:年月日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不附为无效证明)		经营期限: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不附为无效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_,	职务: _系	
附: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不附为无效证明)	(伊	共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0	
证明)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	特(二 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不附为无效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证明	月)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外	

年月日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
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二 代身份证需正反面)(不附为无效授权)
特此授权。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 8.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8.2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
- 8.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或相关专业(测绘或规划)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 8.4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
- 8.5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 8.6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有)

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只提供承诺书。

- 8.7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 8.8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需提供)
- 8.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8.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如要求)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8.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要)

编号:

(采购人):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元(大写___),币种为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8.1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 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驻马店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

联系电话: 0396-2663688

电子邮箱: zmdtzdb@126.com

地址: 驻马店市文明大道1396号(驻马店市财政局)

8.13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 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 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Н		

8.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
采则	的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对雾	尽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
成交	\mathcal{E}_{\circ}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的供	共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
益、	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
低质	5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
违约	为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
时提	是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 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 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成为成交供应商的,以上内容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2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u>(承接)</u>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20%)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20%)。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20%)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20%)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参照执行最新相关采购政策)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绿色产品	3%
小微企业参加磋商。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0%

联合体和分包	1、本项目不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协议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2、本项目不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履行合同(分包意向协议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接受)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
	、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每项按0.5%折扣。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绿色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绿色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 (2)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必须出示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3) 同一包内有多个所投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磋商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审价计入总价进行评审。

单项评审价=供应商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审价=Σ单项评审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0×价格权值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 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lest\text{Z}\lest\text{10000}	2000\lest Z < 50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

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其报价享 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注:符合条件的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产品名称(品牌、	쇼리 \ 아 국 구	认证证书	ハンエもも	W. ≡	24.16	٨٨٨١
	型号)	制造商	编号	认证机构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机构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							
产品							

填报要求: 按财政部门最新规定执行。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特别要求:供应商如提供的是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技术参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设备或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设备或产品;采购台式计算机,所投产品性能参数必须与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一致;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政府机关采购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 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 王磊

联系电话: 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 禹阳

联系电话: 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 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 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 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 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 崔颖13303968688

地址: 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 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 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 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 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 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 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 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 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